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活动协议

服务名称：2025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活动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8月 21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南楼

法定代表人：明强

联系人：王智

联系电话：010-68607215

乙方：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献

联系人：王淳华

联系电话：010-85335331

一、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2025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活动 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活动实际举办情况为准）。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3.1 本服务项目为：2025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活动

3.2 服务方式：2025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活动大型交响音诗画《山河永定 家国长安》，进一步聚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历史积淀和文化资源，提升西山永定河文化节品质和影响力。活动需要现场布置、策划、录制、视频制作、邀请



艺术家团队演出等。

3.3 服务质量：乙方保证按照经甲方审定合格的具体方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等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项服务任务。

3.4 人员管理要求

3.4.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并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管理，服务人员结构和专业素质必须具备行业内丰富经验和较高水平。

3.4.2 乙方发生项目负责人员变更需要提前7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3.4.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的相关规定。

3.5 现场服务要求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佩戴工作牌便于甲方识别，乙方教育所有参与项目的职员，需按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履行服务内容，在项目负责人带领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服务。

四、服务确认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5.1 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4900000元，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甲方按约定期限付款。

5.2 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343000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有效发票。

5.3 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实际支付剩余费用以财政结算评



审结果为准。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有效发票。

5.4 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义务与责任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真实材料及相关视频、文字、图片资料，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文件、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6.1.2 按照活动要求，甲方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并转达本次活动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

6.1.3 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活动组织及执行费用。

6.1.5 有要求乙方改进服务质量、服从甲方管理和要求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要求的权利。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以甲方签订书面文件为准，且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服务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成果被第三方追诉、索赔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2.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6.2.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



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6.2.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活动大纲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

6.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活动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6.2.6 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2.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活动实施前对外披露该项目的方案，泄露与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秘密。

七、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项下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章、视频等）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八、保密

8.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8.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8.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8.4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九、服务变更

9.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1.1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逾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仍未更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因乙方原因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争议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诉讼等）；

(2) 乙方服务迟延或无法确保活动正常举办的；

(3) 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

11.3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廉洁准则及职业道德，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十四、名词解释

14.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14.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政策信息、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五、安全组织保障

乙方应当落实安保组织措施，确保委托工作全程有序开展。

十六、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前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



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苏友

乙方（盖章）：北京京视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8月 21日

